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4633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4633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鑒於國人對於勞動權益日漸重視，勞資爭議頻傳，卻未見勞動權益教育納入教育之中，以及因應新住民基本法通過，考量新住民群體之教育權與多元文化教育之重要，為健全教育體制，爰擬具「教育基本法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麥玉珍　黃國昌　張啓楷　陳昭姿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條　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。 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勞動權益、人文涵養、愛國教育、鄉土關懷、資訊知能、強健體魄及思考、判斷與創造能力，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、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、族群、性別、宗教、文化之瞭解與關懷，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。  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，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。 | 第二條　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。 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人文涵養、愛國教育、鄉土關懷、資訊知能、強健體魄及思考、判斷與創造能力，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、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、族群、性別、宗教、文化之瞭解與關懷，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。  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，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。 | 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，我國勞動人口已達全國總人口之半數，然勞資爭議頻傳，又，勞動部公開民國113年工讀生勞動條件勞檢結果，違法比率偏高，顯見勞雇雙方對勞動權利及義務的認知仍有所不足。為提升勞權意識與勞動知識的普及，第二項新增勞動權益，以利勞動教育的基層推廣與落實。 |
| 第四條　人民無分性別、年齡、能力、地域、族群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理念、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，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。對於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，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，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，並扶助其發展。 | 第四條　人民無分性別、年齡、能力、地域、族群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理念、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，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。對於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，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，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，並扶助其發展。 | 我國新住民基本法業已通過，除已於該法定義新住民一詞適用之群體，亦明定新住民群體權益應依法予以保障，且因新住民群體有其多元文化之特殊性，故新增新住民於本條文，使其在教育之權益與發展亦能受到保障。 |
| 第九條　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：  一、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。  二、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。  三、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，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。  四、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。  五、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。  六、教育統計、評鑑與政策研究。  七、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。  八、依憲法之意旨對教育事業、教育工作者、原住民族、少數民族、客家族群、新住民群體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，提供獎勵、扶助或促其發展。 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權限歸屬地方。 | 第九條　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：  一、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。  二、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。  三、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，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。  四、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。  五、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。  六、教育統計、評鑑與政策研究。  七、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。  八、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、教育工作者、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，提供獎勵、扶助或促其發展。 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權限歸屬地方。 | 我國已然成為移民國家與多元文化社會，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雖明確訂立中央政府之教育權責，然其中缺乏多元文化族群，為有效促進原住民族、客家族群、新住民之教育事項發展，故新增彰顯我國憲法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。 |